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五十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七號　電話：三一一三一七一五　一五一五八八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刷印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六號

法訓所二十期開訓
黃院長少谷勉學員
司法工作神聖事業
固守崗位鍥而不舍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期開訓典禮，於本月八日上午十時在該所百齡堂舉行，受訓學員共一一二人參加。典禮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臨主持，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高地院檢首長均蒞臨觀禮。

司法院黃院長即席致詞，期勉同學要視司法工作爲神聖事業。他認爲司法官訓練所是從事司法工作者由「知」到「行」的一座橋樑，這座橋樑對於各位學員將來的工作，甚至對一生的事業，關係都非常的大。希望特別珍惜在受訓的這段寶貴時間好好學習。

黃院長特別強調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的崇高使命，所以我們能夠毫不誇張的說，司法工作是一種神聖事業。

黃院長最後指出：如果我們從價值觀念認定司法工作是神聖事業，那麼從事此一事業，便應該和神職人員對宗教一樣，對這一神聖事業表現出堅強的執著和奉獻精神。惟有憑藉這種執著和奉獻精神，從事司法工作者才能耐得住清苦、枯燥、寂寞的生涯，排除一切困擾，不爲外物所蔽，不爲利慾所誘，固守崗位，鍥而不舍，以貫徹獻身司法，報效國家，服務人民的初衷。

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
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

【本刊訊】立法院於日前舉行第六十九會議第廿次會議，三讀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將咨請總統公布完成立法程序。

空氣污染防制法全文計二十七條，內分總則、防制、罰則、附則四章。其修正重點：將「空氣污染物，因遭遇氣象變異等特殊原因，而有嚴重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採取必要之緊急防制措施，以減低污染程度。增訂工商廠、場、交通工具排放之「最高容許量」修正爲「排放標準」。增訂對特殊有毒氣體應設置自動偵測及警報系統之規定，期能防患於未然。

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改善應負責督導。提高罰鍰標準。增訂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原因；原因查明後，主管機關應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賠償經協調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以保障受害人之權益。

據悉：空氣污染防制法自六十四年制定施行，此次係根據過去之經驗，針對缺失，配合實際情形，加以修正。期能發揮防制空氣污染的功效，以維護國民健康。

洪副院長壽南
自美考察返國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上月出國，至日本、美國訪問考察。時經一月，曾往日本東京、京都、美國加州、洛杉磯、長堤、休士頓等地。對日、美現行司法制度，作深入的瞭解，以爲我國的參考。洪副院長早歲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爲留日前輩，在日頗多老友，對美情況熟悉，此行收穫至爲豐碩，於五月十日晚九時五十分，乘中華航空公司〇〇五次班機由美返抵臺北。最高法院錢院長、行政法院王院長、司法院楊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及洪氏親友等十餘人，至桃園國際機場迎接。

沒收扣押賭具
應循法定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長本年四月廿六日復法務部函中指出：扣押之賭具，得否沒收，可參考本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一八號解釋係依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按：院字第一三一八號解釋係依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

李部長陪監委
巡視南監新建工程

【本刊臺南訊】抵達臺南監獄視察及監所工作人員工作上之困難情形，嗣由陳典獄長報告該監獄新建容超額之現狀，以及新監建工程全貌，對於新監工程之施工迅速，用料牢固以及節省公帑等特點，均表滿意。五時許，全體登車續往高雄巡視。

【本刊訊】監察院國防、司法委員會召集人張一中、朱安雄、張文獻、黃光平委員暨李存敬、周百鍊、謝崑山、王爵榮、李綬、李炳盛、陳翰珍、施鐵喻、王樹霖、傅王遜雪、蔡孝義、尤清、林亮雲、林榮三等委員，偕同該院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張建生、司法委員會專門委員曾豈凡等一行，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許，抵達臺南監獄視察及監所工作人員工作上之困難情形，該監行刑情形以及新監興建狀況及進度。

簡報後，李部長等陪同前往新監工地，各委員登臨行政大樓二樓，俯瞰工程全貌，對於新監工程之施工迅速，用料牢固以及節省公帑等特點，均表滿意。五時許，全體登車續往高雄。

民事當事人預納郵票
院頒收支稽核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二十四年九日（七一）院臺廳一字第〇二六五號函：訂頒「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對於臺南監獄視察及監所工作人員工作上之困難情形，嗣由陳典獄長報告該監獄新建容超額之現狀，以及新監建工程全貌，對於新監工程之施工迅速，用料牢固以及節省公帑等特點，均表滿意。五時許，全體登車續往高雄巡視。

簡報後，李部長等陪同前往新監工地，各委員登臨行政大樓二樓，俯瞰工程全貌，對於新監工程之施工迅速，用料牢固以及節省公帑等特點，均表滿意。五時許，全體登車續往高雄。

減少上訴發回更審
研究報告分送庭推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年度，指定最高法院研究發展項目爲「如何減少民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更審之研究」，曾由該院遴選民事庭法官陳推事計男，刑事庭庭長正懷、張庭長承韜、王推事等五人擔任研究工作。自六十九年九月間着手擬訂研究計劃，搜集國內外有關法制資料，以及各級法院歷年統計數字。經過十一個月研究，分析，於七十年九月提出研究報告。

此一研究報告，對於以往發回更審民、刑案件之原因，曾就判決一般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當然違背法令、違背訴訟程序，如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作主張事實等部分，根據歷年判決，作週詳闡明，內容充實，並提出具體建議，對於當前民刑事發回更審問題，可獲有效之解決。

茲悉，司法院已將前項研究報告，分送各級法院庭長、推事作爲辦案參考。

瘋狂殺人殘暴成性
簡德利執行死刑

【本刊訊】發生行槍決，明正典刑。

簡德利，現年四十四歲、臺北縣人，曾犯妨害自由、殺人未遂等罪判處有期徒刑，於六十二年四月執行完畢出獄，仍不知悔改，先於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因懷恨鄰婦林素珍告發其竊盜，乘鄰婦在貢寮鄉雙龍村山間放牛之際，先予以誘姦，繼則施以毆打，並以兇刀猛砍林女頭部等要害，幸經同在山上放牧之人發現送醫急救，始免於死。簡某則於通緝中潛逃至臺北縣福隆山中藏匿，又於同年八月間，與前往山中採藥之薛胡妹相遇通姦，薛婦因戀姦情熱，致逗留山中不歸，爲乃夫薛傳宗獲悉，乃將其妻帶回，致爲簡德利所不滿，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凌晨，持刀闖入薛家，乘薛傳宗熟睡之際，將其殺死，並爲殺人滅口，復持刀砍殺奪門逃出之薛胡妹、薛母簡吳鳳後逸去，二婦經鄰居送醫救治，倖免於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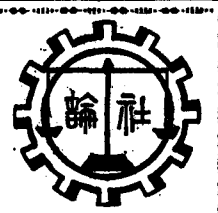
本案歷審均以簡犯品行惡劣，殘暴成性，罪無可逭，均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北院提倡正當娛樂
舉辦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爲提倡正當娛樂與促進受保護管束少年對先總統　蔣公特於日前舉辦參觀，根據歷年判決，作週詳闡明，內容充實，並提出具體建議，對於當前民刑事發回更審問題，可獲有效之解決。

茲悉，司法院已將前項研究報告，分送各級法院庭長、推事作爲辦案參考。

獻身司法報效國家



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而民主需要司法來維護，法治尤需要司法來貫徹，所以離開司法，便無法治之可言，而國家也就失去了綱維，由此可見司法的重要。

司法官是國家法令的執行者，負有爲人民平亭曲直，爲社會除暴安良，以及爲國家厚植力量的大責重任，我們既已投身於司法工作的行列，便應以此作爲終身奉獻的目標，發揮才智，報效國家，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而要做到如此的境地，最重要的就是要勵志修身，激發個人的榮譽感與責任心。因爲有了榮譽感，才能以獻身司法爲榮，不辭勞怨，不計毀譽，樂意去從事本身的工作；有了責任心，便會臨事而敬，好謀而成，堅定執着，達成使命。如此才能對司法工作產生一份熱愛與毅力，不致因一時的困厄而頓改初衷，因外物的引誘而脫離崗位。

黃院長在本月八日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期學員開訓典禮中致詞，要求學員視司法工作爲神聖的事業，他特別強調：司法工作不是一般藉心力勞動以換取報酬的職業。如果把它當成一份普通職業，那就既輕估了從事司法工作者的意志，更貶低了司法工作的尊嚴。正因爲它是神聖的事業，而並非普通的職業，我們便須發揮執著奉獻的精神，來從事司法工作，做一個勤勉奮發，公正廉明的優秀司法官，以報效國家，服務人民爲職志。

審檢分隸，轉瞬已將兩年，在這一年多以來，我們的司法措施，在制度上，正在一步一步的向前推進；在精神上，我們最注重同人的自我鞭策和相互砥礪。惟有如此，才能強化司法的功能，維護司法的尊嚴，而不負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殷切期望。

審檢分隸，只是我們司法革新的起步，未來我們所要推動的革新工作仍甚繁多，從事司法工作者，自應堅守崗位，以獻身司法，革新司法作爲我們的指標，不達目的，絕不休止。司法工作在求正義的表彰，人權的維護，爲了有健全的司法，尤須我們大家一秉精誠來獻身司法，報效國家，司法工作既是如此的神聖與艱鉅，我們執法者對自身的要求就必須嚴格，我們必須透過知識的吸取，與心性的陶鑄來充實我們自己，鍥而不舍，惕勵奮發，以我們革新司法的成果，作爲報效國家的獻禮，如此始不負國家培植之至意。